

SBCR 2/16/1476/74

CB(2)1971/02-03(01)號文件

電話號碼：2810 2329

傳真號碼：2521 2848

香港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曼玲女士
(傳真號碼：2509 9055)

陳女士：

檢討《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第 575 章）的賠償條文

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俊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顧及以下情況，進一步考慮放寬《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該條例）（第 575 章）第 18 條所訂，對因政府根據該條例第 5 或 6 條作出錯誤指明而蒙受損失的人士作出賠償的“嚴重錯失”準則：

- (a) 如行政長官信納非聯合國指定的人士或財產屬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則行政長官可盡快指明該人士或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儘管此舉須事先獲得法庭授權。同一道理，保安局局長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些資金為恐怖分子資金，亦可盡快將之凍結。預料上述指明及凍結行動極可能會以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報而非政府當局本身資料為依據。政府當局獲賦予法定權力，主要根據來自海外的二手資料而迅速行動的情況並不常見，而有關資料可能對受該等行動影響的人士造成嚴重後果；
- (b) 鑒於恐怖主義行為所造成的後果嚴重及需要保障公眾利益，法庭會傾向於批准行政長官提出指明某人士或某項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的申請；及

- (c) 鑒於被指明為恐怖分子 / 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後果嚴重，要求被錯誤指明為恐怖分子 / 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士證明政府曾犯“嚴重錯失”並不公平，因為有關人士難以令法庭信納政府行事缺乏誠信或疏忽行事。

我們仔細考慮過何議員提出的要點，以及我們對該條例的賠償條文的檢討結果（載於立法會 CB(2)846/02-03(04)號文件）。我們認為第 18 條的規定是相稱和合理的，既符合普通法的情況，並以其他現行法例所採用已確立的賠償準則為依據。一般來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恐怖主義法例均沒有就政府的“錯誤”指明訂定賠償條文。

此外，立法會的助理法律顧問曾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來信，要求澄清以下事項：

- (a) 該條例第 18 條是否擬在普通法下的申索賠償權利以外，增加額外的申索賠償權利；
- (b) 若上述安排屬政策意向，而由於“嚴重錯失”的準則比普通法有關疏忽或缺乏誠信的準則嚴格，政府當局請檢討，現行的第 18 條會否取代普通法下的申索途徑。政府當局可參考《匯票條例》（第 19 章）第 102 條，草擬有關條文，以達致政策意向及消除疑問；以及
- (c) 若上述安排並非政策意向，政府當局請解釋其政策及理由。

我們希望重申，制訂第 18 條的用意，並非豁除個人根據普通法向政府申索的權利。我們樂意與議員進一步討論，是否需要在該條例加入條文，以清晰訂明普通法下的申索途徑不受影響。我們也希望強調，第 18 條符合普通法的情況。立法會 CB(2)846/02-03(04)號文件的第 14 段旨在回應部分議員的意見，他們認為，除了規定有關人士必須因政府的指明而蒙受損失外，不應再附加其他條件。而上述文件的第 11 至 13 段已清楚說明普通法的情況。經考慮後，我們認為第 14 段可能沒有清楚表明這一點，以致你認為“嚴重錯失”的準則比普通法的情況嚴格。第 14 段應較適當地改為：“該條文符合普通法的情況，即須確定政府有比疏忽更嚴重的錯失。”

保安局局長

（陳鄭蘊玉 代行）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